

《穿越聖經》

雅各書（10）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（雅 2:14-2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雅各書 2:6-1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耶穌給我們的最大的誡命是什麼呢？根據約翰福音 15:12 的記載，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”這是耶穌基督的“最高律法”，是全部人際關係律例的基礎。

我們要別人怎樣待自己，就要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別人。我們不應忽視有錢人，因為這樣只是表示我們沒有愛心；但也不應因為他們有能力幫助我們而奉承他們。同樣不要因窮人不能給予回報而輕視窮人。

根據雅各書 2:10-11 的論述，雅各指出神的誡命一條都不可犯。有人可能會說：“我想我沒有這種能耐，怎麼辦呢？”基督徒不可利用這段經文為自己犯罪辯駁，說：“既然我不能持守神所有的要求，為何還要嘗試遵守呢？”雅各提醒我們不可以只遵守某一部分律法而忽略其餘的，因為只要觸犯律法中的一條，我們便犯了罪。我們不可能只犯“一點點”律法，你犯了罪，就需要基督為你的罪付上贖價。以神的標準來衡量自己，而不是用來衡量別人；當你需要被寬恕的時候就向神祈求，你會從新得力，然後把你的信仰實踐出來。

有人或許會說：“真的要照這律法行事嗎？我們活著不是靠著恩典的嗎？”其實，作為基督徒，我們藉著信，而不是靠著守律法，白白得到神救恩的禮物；但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也要服從基督。根據哥林多後書 5:10 的論述，保羅教導說“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”，接受主對我們行為的審判。神的恩典不會抵消我們服從神的責任，只是給我們服從神的一個新依據。律法不再是一套外在的規矩，而是使人自由的律法，是我們喜樂自願遵行的律法，原因是我們愛神，也有從聖靈而來的能力去實行出來。

或許有人會說：“聖經要我們憐憫、寬恕他人，但我常感心有餘而力不足，靠我自己可以嗎？”其實，神不會因為我們寬恕了別人而寬恕我們，只有靠神的憐憫，我們的罪才得到寬恕。若我們獲得恩典後卻不肯寬恕人，就是還未明白或未懂得欣賞神對我們的慈愛。

多年前，某地有一對富有的夫妻，有一晚，他們在接待客人時，想做些與平常不一樣的事，於是來到酒徒、乞丐、遊民聚集的教會。他們坐在會堂後面，參加那晚的崇拜。這對富裕的夫婦原來是屬於一個上流社會的教會。但是在自己的教會中所聽到的福音，並不比這裏多。他們聽了講道以後，很受感動，看到自己是個罪人。於是那晚，身穿貂皮大衣的人和衣衫襤褸的人一同跪在台前決志信主，而且成了那個地區的同工，他們又設立了一個專門收容誤入歧途女孩的機構，在推動收容落難婦女的事工上很有見證。我們今天必須認清一個事實，凡自以為高人一等，或是輕視他人的就是罪。關鍵不在於這個人是誰，而是在神面前，我們都是罪人，都要像那對富裕夫妻一樣，來到十字架前，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救主。

還有一個故事發生在另外一個地方。有一位很有名的年輕傳道人，受邀到一個名流的家中欣賞音樂會。在表演中，有一位年輕女士的歌聲和演奏讓聽眾喝彩。表演結束以後，賓客圍繞著那位女士，向她讚賞致意。這位傳道人也來到她面前，對她說：“女士，聽你唱歌的時候，

我心想，你如果你把你自己和你的才華奉獻給主，一定對傳福音大有幫助。你和街上那些酒鬼和妓女一樣，都是罪人。感謝神，我有榮幸告訴你，如果你來到基督面前，耶穌基督的寶血可以洗淨你所有的罪。”這位女士傲慢地對傳道人說：“先生，你真沒禮貌。”然後掉頭就走。傳道人說：“女士，我不是要冒犯你，但我祈求聖靈說服你。”那天晚上，這位年輕的女士失眠了。到了凌晨兩點，她在床前接受基督作她的救主。然後寫下了《像我這樣》的歌詞，歌詞說：“像我這樣乏善可陳，因主為我傾出深恩，因主召我前來覲見。救主耶穌，我來，我來。像我這樣，不再等待，豈可靠己洗清罪孽，惟靠耶穌寶血潔淨。救主耶穌，我來，我來。像我這樣，主肯收留，施恩饒恕，洗罪、拯救，確信上主應許成就。救主耶穌，我來，我來。”請牢記這一點：我們每個人都要用這種方式來到神面前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雅各書 2:14-20 的內容。

在雅各書 2:14-26，雅各指出，神用善行來試驗我們的信心。很多人認為這一段和保羅書信相抵觸，因為保羅明確指出，惟獨信心才能得救。在加拉太書 2:16，保羅說得很清楚：“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”

我把這段經文分成三個部分：第一部分，信心的解釋，記載在 14 節；第二部分，信心的鑒定，記載在 15-20 節；第三部分，信心的實例，記載在 21-26 節。

首先是信心的解釋。當我們明白保羅和雅各在各自的書信中，對信心所下的定義以後，就可以看出他們的看法是一致的。他們是從不同的角度探討相同的主題。保羅說，人得救不是靠遵行律法，羅馬書 3:28 說：“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在加拉太書，保羅說：“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”我們怎麼看出保羅和雅各的說法一致呢？有人說：“保羅和雅各不是面對面地對打，而是背對背一起對抗面對的敵人。”在他們那個年代，有人主張一定要遵行摩西律法才能得救。保羅的回應是：遵行律法不能救你，只有信靠基督才能救你。保羅和雅各都在護衛這個信心的堡壘。要明白這一點，我們必須先明白他們所用的專有名詞。保羅說的得救的信心，是誠實無偽的信心，這樣的信心會改變人的生命。在腓立比書 3:7，保羅說到他自己：“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”保羅歸向基督以後，他的生命有了革命性的轉變。在哥林多前書 15:1-2，保羅說：“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，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”

現在，我們一起來看雅各怎麼說。

雅各書 2:14 記載雅各說：“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什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”

雅各不是指“遵行律法才能得救”。他只是單純地指出，使你得救的信心會生出行為，有行為的信心才蒙神悅納。雅各在這節經文裏指的是虛假的心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:2 也提出相同的看法，他說：“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”在哥林多後書 13:5，保羅說：“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？”身為傳道人所面對最嚴重危險之一，就是我們很想見到有人歸主，就算有人硬著頭皮、輕率地

說：“好，我信耶穌。”我們也很高興地接受。可是，那人可能口是心非、衝動、傲慢地點個頭而已。今天這個世代，要蒙混過去很容易。

有個故事說到撒但和牠手下的魔鬼商議，該怎麼說服人相信沒有神。因為撒但和魔鬼相信有神，牠們想不出好的辦法來。有一個魔鬼建議，告訴人說耶穌基督根本沒有存在過，不要相信這個捏造的故事。另一個魔鬼提議，要說服人們相信人死了就一了百了，不用擔心死後的生命問題。最後有一個最狡猾的魔鬼建議，要告訴人有神，也有耶穌基督，信了耶穌基督就可以得救。但是只要說相信祂就可以了，信了以後還是可以照舊活在罪中。於是牠們決定用這個說法，直到今天，撒但還在用這個說法。

保羅和雅各的教導是一致的。在羅馬書 3:20，保羅說：“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保羅的意思是：“沒錯，律法是面鏡子，顯明你是個罪人，但是律法不能救你，遵行律法根本不能救你。”雅各也說，若要得救，單靠遵行律法是不够的。他在雅各書 2:10 說：“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”有人說：“人不可能靠著完全順服得救，因為人做不到；人也不可能靠著不完全順服得救，因為神不接受。”在這兩難中惟一的解決之道，就是保羅和雅各都強調的：耶穌基督為我們獻上贖罪祭。

在加拉太書 2:16，保羅明確地說得救不是靠遵行律法。但是在加拉太書 6:9，他說：“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”信心會帶出許多善行。加拉太書 6:6-7，保羅說：“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”雅各在這一段所談到的行善，是指因信所生的善行。在加拉太書 5:6，保羅也談到因信所作的工，他說：“原來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”他們兩位都說信心必須要有行為。

有學者說：“惟獨信心才能得救。但是得救的信心也要有行為。”使人得救的信心是真實的，假裝的信心是死的。今天教會的信徒有很多自稱是基督徒的，他們活在世上不過是個僵屍、四處遊走，看似活人，其實是行屍走肉。有個女孩問主日學老師：“要怎樣做個基督徒，同時還能我行我素？”老師給她看羅馬書 8:5 的經文：“因為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”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就不能我行我素，你要照神的旨意。羅馬書 8:7-9 說：“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”保羅說，現在聖靈已經住在你心裏，你能結出聖靈的果子；如果你沒有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就大有問題了。基督徒不能我行我素，只能做討神喜悅的事。需謹記：有了得救的信心，一定會帶出善行。可是我們急切地想使教會增長，連最輕率的決志也接受了。結果到處都是自以為是的基督徒，其實還沒得救。明白了保羅和雅各說的“信心”和“行為”以後，就明白他們的教導是一致的。

現在，雅各要談信心的鑒定。使人得救的信心會有屬靈的特徵。真實無偽的信心，是經得起考驗的。雅各要舉例說明了。

雅各書 2:15-16 說：“若是弟兄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；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‘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’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什麼益處呢？”

滿口敬虔和基督教術語的話，都不是有得救信心的證據，得救的信心一定會伴隨著好行為。

你可以很虔誠地對一個人說：“我會為你禱告，相信神必定會為你預備。”可是神把你放在有需要的人身邊，就是要你去幫助那個人。有時候我很厭煩有些有錢的平信徒拍拍我的肩膀說：“你作得很好。你這樣教導神的道是對的。”可是他們又沒有提供財務上的支持，我就很難相信他們的誠意了。你可以看起來很有誠心地對人說：“我支持你。”可是你真的幫助他了嗎？你真的支持他了嗎？活潑的信心會帶出行動，那是你能看得出來的。約翰福音 13:35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在羅馬書 13:8，保羅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重點是，你不可以自稱是神的兒女，行事為人卻自說自話。我的意思不是說當流浪漢向你伸手要錢買酒的時候，你要給他。我也不認為任何自稱是基督徒的，你都該相信。我們應當檢驗他們是不是真的基督徒。我認識一位弟兄默默地支持一個有需要的人，還有一位富裕的姊妹在財務上支持宣教事工，卻一點也沒有聲張。每當想到他們幫助人，我心裏總覺得很溫暖。你要謹記：你的信仰是真、是假，可以從你的行事為人看得出來。

雅各書 2:17-18 說：“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必有人說：‘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’”

雅各指出：“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”死的信心？為什麼？因為活潑的信心，使人得救的信心，會帶出行為。從雅各所舉的例子中，你就得到這樣的結論了，他講的是信心的果子。保羅是講信心的根基。保羅和雅各都講信心要有行為。保羅還說信心會結果子，加拉太書 5:22-23 說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”約翰福音 15:5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”有一個人自稱歸主了，傳道人問他：“你有加入教會嗎？”那人說：“沒有。在十字架上的強盜沒有加入教會，他死了以後也進天堂了啊。”傳道人又問：“你領過聖餐嗎？”那人說：“沒有，那個強盜也沒有，可是神接納他了啊。”傳道人再問：“你受洗了嗎？”那人回答說：“沒有，那個垂死的強盜沒有受洗，他不是也進天堂了嗎？”傳道人又問：“你有為宣教事工奉獻嗎？”那人說：“沒有。那個強盜沒有奉獻，也沒有受審判啊。”傳道人很生氣，無可奈何地對他說：“你們兩個人的差別在於：他是垂死的強盜，你是活著的強盜。”

有一首讚美詩的第一句是“惟願萬民都來歌唱，讚美救主聖名。”我們經常唱：“即使萬有都屬於我，獻上的仍然非常微少。”事實上，有些人什麼也不奉獻。雅各說人是因信得救，有得救的信心會有行為。

雅各書 2:19 說：“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”

光說不練的事奉不能證明你有得救的信心，連魔鬼也相信。

雅各書 2:20 說：“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”

對世人來說，不能結果子的信心是空的、是假的。接著雅各要舉兩個信心的例子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

